

广州盛伦特种塑料容器有限公司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7000 万只/年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盛伦特种塑料容器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盛伦特种塑料容器有限公司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7000 万只/年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11月15日，由建设单位广州盛伦特种塑料容器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盛伦特种塑料容器有限公司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7000 万只/年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区 8 号 02 房，从事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生产加工，年产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7000 万只。项目占地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由 1 栋单层生产厂房组成。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不设备用发电机及中央空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 2012 年 8 月投入使用，于 2017 年 6 月被番禺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产并处罚款，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并履行处罚手续。项目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广州盛伦特种塑料容器有限公司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7000 万只/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盛伦特种塑料容器有限公司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7000 万只/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55 号）。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整顿并开始调试。

陈建 陈理 蔡佳慧 — 1 — 吴以得 何月真 刘思勤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处理。

（二）废气

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导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

挤出、吸塑成型有机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后，进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次品和布袋除尘器捕集到的粉尘作为可再生资源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N20190925015）：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破碎废气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达

于明建 陈世芳 蔡佳慧 — 2 — 吴以得 邱育真 刘凤翔

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项目各边界外 1 米处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COD、NH₃-N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建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加强原料、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

（3）对于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保验收，若环保部门有另行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执行。

（4）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盛伦特种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3 —